

## 走私、贩卖、运输各类毒品共计420余公斤 邵阳同案5名毒贩被执行死刑

本报讯(通讯员 陈建军 陈凌云)近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执行命令,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5名毒贩执行死刑。

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被告人唐某伙同被告人汤某、吴某偷渡至缅甸,与“峰哥”(未到案)达成购毒意向。唐某后与被告人刘某商

定合伙贩卖毒品,几人筹措并运送毒资交给“峰哥”,安排蒋某等取得毒品运回邵阳市并伙同其他同案犯将毒品在邵阳市、湖北潜江市进行贩卖牟利。刘某单独或伙同唐某、汤某、吴某等人走私、贩卖、运输海洛因、冰毒、麻古、K粉共计420余公斤。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

为,被告人刘某、汤某、唐某、吴某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极大,均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被告人蒋某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极大,实属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以走私、

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汤某、唐某、吴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蒋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邵阳中院在执行死刑前,依法安排5名罪犯会见了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

行罪犯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邵阳两级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禁毒工作部署。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在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共同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 珠晖法院成功调解千万标的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刁晨)近日,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审管办成功调解了一起诉讼标的金额达1400余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最大程度减轻了当事人诉讼成本,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0年,原告辽宁某公司与被告某机械化公司签订了沥青买卖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后支付货款。辽宁某公司供应沥青后,某机械化公司一直未支付该笔货款。2023年,辽宁某公司再次联系某机械化公

司要求其支付1400余万元货款,某机械化公司仍拖延拒不支付,辽宁某公司遂将某机械化公司起诉至珠晖区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详细了解双方诉求和意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几轮调解意见交换,最终,原、被告就货款本金、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的支付金额、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达成了一致,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至此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走访调研进企业 问诊把脉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刘洁)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5月29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芬,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光星一行前往湖南拓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走访调研活动。

活动中,李芬一行实地参观了企业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了企业状况,同时,向企业介

绍了法院依法服务保障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相关举措,有针对性地向企业提供了法律咨询、风险提示、诉讼指引等服务,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经营主体对司法服务的满意度。

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本次法院进企走访活动表示欢迎,并对汨罗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和护航企业发展方面提供的司法服务表示感谢。

### 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为加强少年儿童法治教育,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湘阴县人民法院新泉法庭联合湘阴县岭北司法所,走进湘阴县铁角嘴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

法治副校长、新泉法庭庭长康军飞在活动现场进行禁毒宣讲。通过结合各种毒品展示标本,向学生教授了毒品的概念和种类、毒品的危害等禁毒知识,以及教育学生如何预防染毒、保护自身安全。同时通过给学生讲解禁毒知识展板、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禁毒意识,确保校园环境的纯净。

本次活动还发放了防溺水安全、防骗反诈、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的法律宣传资料300余份。

通讯员 康军飞 湛瀛

### “法院+妇联”让家务事不再难判

通讯员 徐孟琴

近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过程中,通过区妇联指派家事调查员,围绕案涉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展开家事调查,为案件的依法妥善办理提供参考依据。有力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据了解,这是今年4月岳麓区法院、区妇联率先在全省联合出台家事调查工作规程以来,在家事审判员主导下,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根据工作规程指引,分别在案件调查阶段、调解阶段合力高效化解的首个家事案件,为今后相关工作的开展开启了良好开端,奠定了实践基础。

当事人张某和陈某婚后育有一对双胞胎子女。孩子出生后,由张某全职在家带养,现就读某小学。因与陈某感情不和,张某离开长沙回老家,今年向法院起诉离婚。在此期间,两个孩子由陈某带养,陈某的父母予以协助。庭审中,两人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但在子女抚养问题上,张某要求带一个孩子回老家抚养,陈某则认为两个孩子不宜分开抚养。双方争议较大,遵循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法院决定委托两名家事调查员介入调查。

家事调查员通过与张陈两人及其亲属、邻居交谈,并借助玩游戏、绘画等方式对两个孩子进行观察、测评和交流后,向法

院出具了家事调查报告。报告介绍了两人的性格经历、教育程度、身心状况、家庭情况、工作情况、对两个孩子的抚养情况。以及孩子的心理状况、学习情况等。报告显示,两个孩子从小一起长大,感情深厚、不愿分开,对学习生活现状均表示满意。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结合张陈两人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情况,在家事审判员主持下,一名家事调解员及时参与案件调解,劝说两人用心聆听孩子们的心声,将保障孩子健康快乐成长放在第一位。两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两个孩子交由陈某抚养长大,张某享有探望权。

### 岳阳云溪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区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近日,岳阳市云溪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叶小平带队到云溪区人民法院调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云溪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许辉及相关院领导、庭室负责人一同调研。

座谈会上,云溪区法院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做法与成效进行汇报,并提出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随后,叶小平一行在听取汇报后,双方就如何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犯罪

记录封存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

叶小平强调,要加大理论法学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武装作为开展法学理论学习和实践创新的航标。要加强以案释法的普法宣传力度。推动以案释法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对优秀“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发布、传播和宣讲。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自觉担当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排头兵”和“主力军”。